

案海搜奇

千人受骗! 团伙开设“期货平台”牟利 主犯获刑6年 罚金650万

一个具备独特功能的“期货交易APP”平台,由操控者导入国际期货行情数据后,吸引投资者通过平台炒国际期货,而投资者多数处于亏损状态,投入的资金则进入了不法分子的口袋。1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披露了一起利用国际期货行情数据非法经营国际期货案。

在办理这起特殊的非法经营案中,该支队对所有非法代理商进行全链条打击,捣毁了一个非法经营期货平台的跨省犯罪团伙。据统计,该团伙累计非法招揽1200余名客户投入资金开展国际期货交易,非法经营额达2亿余元。

炒“期货”亏损1000万余元

2022年2月,陈小球(化名)来到宜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称他使用的一款APP存在巨大风险隐患。

“陈小球报案时称,经朋友小赢(化名)介绍,下载了一款名为‘盈某某’的期货APP。小赢向陈小球推荐时说,该平台与正规期货平台的行情指数完全一致,通过该平台进行国际期货交易,只需要2000元手续费就可以交易一手。”宜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郭袁斌告诉记者,通过正规期货平台交易一手需要2万余元的保证金、



漫画/刘晨阳

手续费,“盈某某”APP平台大大降低了保证金的投入,投资者很容易就被诱导下载并使用。

据了解,在小赢介绍“盈某某”APP后,陈小球对比了正规期货平台的行情指数,发现确实如小赢所说,两个平台的行情指数完全一致。随后,陈小球便在“盈某某”APP上进行国际期货交易。然而,在短短1年时间内,陈小球亏损了1000万余元。这时,陈小球才意识到,该平台极有可能涉嫌非法经营,遂报警。

宜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报警后,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捣毁了一个以贾某为首的非法经营团伙。

开设虚假期货平台牟利

专案组对“盈某某”APP平台

进行深入调查发现,该平台是由个人研发。经查,2019年起,犯罪嫌疑人贾某等人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专门找游某研发了具备国际期货交易、分仓管理账户、清算提取等功能的“盈某某”期货交易APP。依托该APP,贾某等人在全国不断发展下游代理商和客户,引导客户注册会员,绑定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进行出入金,并将客户资金放大15倍至20倍,在该平台设立强行平仓线。

“简单来说,设立强行平仓线是指在特定的投资交易中,为了控制风险而设定的一个阈值。当投资资产的价值下降到触及这个阈值时,交易平台会采取强制平仓的措施,以避免更大损失。”郭袁斌介绍,在该平台中,背后操控

者将客户资金放大,其实就是拉高杠杆。

据介绍,该平台导入国际期货行情数据,以进行美原油、美黄金等外国期货交易。客户只要在“盈某某”APP交易一手,贾某等人便可抽取60元的交易手续费。

郭袁斌告诉记者,贾某等人不断发展代理商,而代理商引导客户通过该APP交易,赚取佣金。

非法经营额达2亿余元

郭袁斌介绍,贾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涉嫌非法经营罪。

专案组从该平台交易数据入手,深挖背后隐藏的犯罪嫌疑人。通过对该平台后台数据和涉案资金流向进行研判,梳理出来自全国各地的非法经营代理商50余名。据统计,截至案发,该团伙累计非法招揽1200余名客户投入资金开展国际期货交易,非法经营额达2亿余元,非法获利2000余万元。

2023年4月,专案组在河北唐山将贾某抓获。

2024年9月,贾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50万元。

□黄志良

《新法治报》1月6日

社会万象

微信群里售卖烟花爆竹 警方:转发者也要担责

元旦前夕,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公安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市民在微信群中发布销售烟花爆竹的相关信息。根据涉案线索,魏塘派出所全面展开侦查工作。

民警发现,辖区内的况某和胥某有非法驾车销售烟花爆竹的可疑轨迹。1月2日,魏塘派出所一仓库内将二人抓获,捣毁非法存储烟花爆竹窝点3个,查获烟花爆竹430余箱。

“他们是在微信群里发布烟花爆竹的报价单,由群友选定烟花品种和数量,再通过线下送货上门的方式,将烟花爆竹送到购买人家中。”魏塘派出所副所长姚寅铭介绍,两名嫌疑人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湖南省浏阳市

的上家处大批量购买烟花爆竹并用于销售。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在微信群、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转发者也要担责。

□王静芳 陈佳妮

《浙江法治报》1月6日

讨薪不成起冲突致人受伤 涉嫌故意伤害反赔45万元

本来是讨要3000元劳务费,最后却变成了给欠薪者赔偿45万元,这是咋回事?

2023年7月初,刘某与何某签订劳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刘某为何某清理工地废料,劳务费共计18000元,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劳务费1000元。完工后,何某以工期延误为由扣除刘某劳务费3000元,向其支付15000元。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刘某向何某讨要3000元,遭到何某拒绝后,双方扭打起来,刘某挥拳打在何某的右眼部,致何某右眼受伤流血。医生诊断何某右眼球破裂伤。2024年2月,何某申请司法鉴定,结果

为右眼球萎缩并右眼视力无光感(盲目5级),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该损伤后果与当日外伤之间存在主要因果关系。刘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4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刘某诉至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法官促成两人达成和解协议,由刘某赔偿何某医疗费、误工费共计45万元,刘某取得何某谅解。2024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房佳伟 吕乐

《新疆法治报》1月6日

说法

83万元赃款经账户转出

法院:卡主全额返还

周某名下银行卡突然汇入83万元,不到半小时被分多笔转走,此时距开卡不足半个月。而被骗了83万元的江苏某公司找不到骗子,就找卡主周某多次讨要,周某退款14万余元后,被起诉到法院。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判决书。

事件

江苏某公司财务张某接到邮件通知,要求她加入年终盘点工作QQ群,张某人入群后发现群内一共3人,群主名称显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另一人是公司董事。简单聊了几句,黄某要求张某转账到户名为周某的账户,分两次转账83万元,并称这笔钱次日就会返回。

张某某听从安排转账后,在群里发了银行付款回执单。此时,黄某要求她继续转账,张某某察觉不对,打电话核实,才发现QQ群里另外两人都是冒充的。张某某迅速报案,但还是晚了一步,转账到周某账户的83万元,到账10余分钟后开始分笔被转走。最后一笔钱被转走时,距离汇款到账不到半小时,最终卡里仅剩16元。

民警调查发现,周某是湖南衡阳人,案发前半个月申请开户。事发后,经过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周某分多次退还了14万余元,但剩余的68万余元一直没有归还。受损公司认为,公司与周某无任何经济往来,也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周某得到这笔钱无

事实与法律依据,属于不当得利。遂向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周某归还赃款83万元。

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我国早在2000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就规定对储蓄账户实施实名制,因此,银行账户及其银行卡应由实名开户人合法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若出借、转让、出租个人银行卡,是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案为不法人员实施网络诈骗,周某是案涉款项转入账户的实名制申请人,在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账户存在其他实际使用者的情况下,应认定账户为周某自主使用。周某申请持有的实名制账户无任何合法依据占有原告支付的83万元款项,应当予以返还。因周某已退还14万余元,据此法院判决,周某退还原告江苏某公司余欠的不当得利款项68万余元。

法官提醒: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我国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行为人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可能因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承担刑事责任。

□魏坤 邱鸿莹 赵丹

《三湘都市报》1月3日

签阴阳工伤协议 截留伤残赔偿金 成都:破获特大系列保险诈骗案

签订阴阳工伤赔付协议、伪造银行转账凭证、跨机构跨区域跨险种重复理赔……2024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经侦大队接到成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推送线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四川分公司)疑似遭遇保险诈骗,涉案金额高达上千万元。

发现系列保险诈骗犯罪链条

接到报案后,成华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立即开展研判分析,对近五年来人保四川分公司理赔的2万余条雇主责任险数据进行交叉比对、扩展融合,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异地跨区域投保、被保险人出险赔案频次、赔款金额等方面开展循环筛查,并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分局、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将筛选出的存在保险诈骗嫌疑理赔案件的883名伤者信息下发各保险公司进行数据信息碰撞,研判出以成都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为投保渠道、涉及全国11个省市的保险

“中介”、42家企业的保险诈骗犯罪链条,可疑理赔赔案1088件,涉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保险企业。

经查,不法保险“中介”在各省市寻找高危用工企业,以非法获取理赔金为诱饵,向雇主企业推销雇主责任险与团体意外险,通过与其签订保险业务咨询合同,承包其雇员的商业保险理赔业务。

据悉,该业务的实质是企业雇主勾结不法“中介”,以雇员病情为工具,利用各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隐瞒投保、理赔情况,并通过签订阴阳工伤赔付协议、现金收条等各类以让保险公司相信其财产遭受损失的理赔资料,骗取雇主责任险赔款。此外,不法人员还蓄意夸大损失程度,向保险人理赔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同时极力压榨伤者的合法权益,大肆占有、截留保险理赔金,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从不同保险公司一年理赔近10次

“我们通过第一轮筛查和数

据研判,最终一家重庆的钢结构工程公司进入了我们的视野。”专案组民警林林介绍,这家公司的可疑之处在于,曾经在一年时间内从不同保险公司理赔了近10次,总金额达到200余万元。随后,专案组从这家公司涉及的一起98万元保险理赔案中突破。

2020年4月,四川绵阳的陈某某来到重庆这家钢结构工程公司打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2020年9月,陈某某在工作中不慎从高处坠落,送医救治后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其系工伤。2021年6月,陈某某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三级伤残。当时,钢结构工程公司的副总经理陈某平出面,与陈某某弟弟就赔偿事宜进行商谈。

据范林林介绍,在陈某某案件中,公司曾向人保四川分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重复投保,出险后又分别向这两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款共115万元,后经诉讼,最

终确定人保四川分公司向其赔付80万元、太平洋财险公司向其赔付18万元,但该公司通过各种截留手段,最终伤者陈某某获得的赔付款仅为70万元。

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

2024年9月1日,经过线索梳理、研判,专案组一行决定前往重庆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抓获重庆钢结构工程公司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后,专案组乘胜追击,又成功研判出以杜某红为首的另一个犯罪团伙。

2024年9月6日,杜某红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带回成都作进一步调查。在公安部经侦局统一部署下,发起全国云端集群战役,专案组再次兵分六路奔赴重庆、江苏、河南、广东、上海、浙江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名,现依法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博

《四川法治报》1月2日

法桥

当事人拒接电话不现身 如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近日,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中,采取诉中保全方式,促使被告主动现身,成功调解案件。

【案情】

当事人失联 法院冻结账户

2024年11月,法院受理了某公司诉陶某追偿权纠纷一案。法官在联系陶某时,其拒接接听电话,且长期未在户籍地居住。法官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给案件的办理带来了困难。随后,某公司向法院书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保险担保,要求在起诉金额范围内冻结陶某银行、微信、

支付宝账户。法院通过财产保全措施冻结账户后,失联的陶某终于现身,电话联系承办法官。起初,其情绪非常激动,称账户被冻结后生活受到影响,希望法院尽快解除对其的财产保全措施。

法官耐心向陶某解释了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并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陶某与某公司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该案调解结案。

【释法】

关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

财产保全不仅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而且是法院维护司

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善于运用诉讼保全不仅能确保判决的执行、防止财产损失,还能促进诉讼和解,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一、什么是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前或诉讼过程中,为保证判决的执行或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对当事人财产或争议的标的物采取限制其处分的保护措施。

二、哪些案件适用财产保全?

涉及财产给付的案件可申请财产保全,如有财产争议的离婚纠纷、借款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三、在什么阶段可以提出财

产保全?

诉前保全: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法院、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或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诉中保全: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后、判决生效之前,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甘仕恩 钱娜

《云南法治报》1月3日